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郭又菘

被告 智昆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金財

被告 李淑美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40萬6,30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項、第32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公司解散後，應進行清算程序，在清算完結前，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續，必須待清算完結後，公司之人格始歸於消滅。又公司之法人人格於公司解散登記清算完結前，均有效存續，而所謂清算完結，指清算人就清算程

01 序中應為之清算事務，實質全部辦理完竣而言，不以法
02 院之備案為依據（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2024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智昆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智昆
04 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1日，經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05 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352734400號解散登記，並選任
06 股東即張金財為智昆公司之清算人，且尚未聲報清算完
07 結等情，有智昆公司變更登記表、股東會決議、本院民
08 事紀錄科查詢表等在卷可參，又原告至今仍為智昆公司
09 之借款債權人，亦難認智昆公司清算事務已完結，是揆
10 諸上開說明，智昆公司之法人格在清算事務之必要範圍
11 內，仍視為存續，並應以清算人張金財為其法定代理
12 人，合先敘明。

1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
14 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5 論而為判決。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原告主張：

18 (一)被告智昆公司於109年6月12日，邀同被告張金財、李淑美為
19 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約定借
20 款期間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
21 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至110年3月28日前按中央銀行牌告擔保
22 放款融通利率減百分之0.5機動調整，自110年3月28日起按
23 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百分之1.055機動
24 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除應依原
25 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
26 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
27 約金，若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項時，自轉催收款項之日起，
28 前開所定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碼年
29 率1%固定計算。詎被告智昆公司自113年6月12日起即未依
30 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各4萬978元、
31 36萬8,808元，及如附表編號1、2債權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1 未為清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
02 求被告連帶如數清償。

03 (二)被告智昆公司於112年11月23日，邀同被告張金財、李淑美
04 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約定借款總額度為1500萬元，借款期
05 間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112年11月22日止，依年金法按月平
06 均攤還本息，利息按原告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
07 年百分之1.35機動調整計算，如未依約清償債務，即視為全
08 部到期，除應依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
09 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
10 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若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項時，自轉
11 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開所定遲延利息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之
12 本借款利率加碼年率1%固定計算。詎被告智昆公司自113年
13 6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尚欠
14 本金各203萬9,304元、815萬7,212元、96萬元、384萬元，
15 及如附表編號3、4、5、6債權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16 償，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伊銀行得請求被告
17 連帶如數清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8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9 或陳述。

20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2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2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28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2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最高法院45
30 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參照）。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
31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

01 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
02 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
03 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
04 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5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綜合授信契
06 約書影本、催收信函影本、利率資料表影本、商工登記公示
07 資料查詢1份等為證，本院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審核結果，
08 確與原告所述相符，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可認為真實。又
09 被告智昆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被告張金財、李淑美
10 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
1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
12 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訟法第78
14 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景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黃雅慧

22 附表：

23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1	4萬978元	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0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12日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05計算之利息。	14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2	36萬8,808元	自113年6月12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0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13日起至113年12月11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80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12日起至14年1月12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4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3	203萬9,304元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4年1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4	815萬7,212元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5	96萬元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6	384萬元	自113年6月23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7月24日起至113年12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1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12月23日起至114年1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自114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1,540 萬 6,302 元		